

天
津
音
乐
学
院
音
乐
教
育
系
建
系
三
十
年
论
文
集

30

CHUANGXIN YU FAZHAN

创新与发展

天 津 音 乐 学 院 音 乐 教 育 系 建 系 三 十 年 论 文 集

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 编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XI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建系三十年论文集

30

创新与发展



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建系三十年论文集

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 编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XI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新与发展：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建系三十年
论文集 / 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编. -- 重庆：西南
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621-6563-7

I. ①创… II. ①天… III. ①音乐教育－教学研究－
文集 IV. ①J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00595号

创新与发展

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建系三十年论文集

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 编

责任编辑：王 菱

装帧设计：张 宏

排版制作：重庆大雅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网址：www.xscbs.com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邮编：400715

电话：023-68254353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川外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4.75

字 数：378千字

版 次：2013年12月 第1版

印 次：2013年12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21-6563-7

定 价：35.00元

目 录

音乐教育系恢复建系三十年的历史沿革与发展	胡建华 辛恩利 李 林	001
八首蒙古族民歌的分析及演唱	王 莹	012
对专业声乐人才选拔及培养的一些基本想法	王 莹	017
美声唱法的共鸣与音色	戴学满	022
功夫在诗外		
——论歌唱者的素质	辛恩利	027
简析理查·施特劳斯《最后四首歌曲》的创作特点与演唱风格	刘 冰	032
谈声乐教学中美声唱法的民族化	李秀齐	039
关于青春期女性发声方式的研究	周箴石	045
声乐教学语言刍议	李瑞津	052
严肃的理想主义歌剧观		
——从《作为戏剧的歌剧》一书看科尔曼的歌剧观	陈汝锦	056
浅析“京歌”的艺术魅力及演唱特点	曹俊玲	062
声乐教学中互补曲目的运用	曹俊玲	067
声乐演唱中“气、声、字”的探究	张 伟	071
歌曲《再见了,大别山》的分析及演唱诠释	张 伟	078
意大利那不勒斯音乐学院声乐教学一瞥	刘 冰	084
意大利传统声乐教学系列		
——巴尔拉的声乐教学	戴学满	089
从“五项全能”比赛看音乐教育的钢琴改革	李德方	095
析肖邦《第一叙事曲》(Op.23)	李德方	100
歌曲即兴伴奏中前奏的创编与演奏	李 轩	109
海勒《25首旋律化钢琴练习曲》(作品45之第一册)演奏释义	李 轩	125
练习钢琴八度的几点体会	张 林	129
论贝多芬钢琴奏鸣曲的创作风格	李京红	134



浅析勃拉姆斯晚期钢琴作品(Op.118)	鲍常光	136
音乐教育专业的钢琴教学与综合素质的培养	鲍常光	143
曲目选择对于高师钢琴教学中的重要性	冯 炜	147
如何提高练琴效率	孔明琪	149
浅谈钢琴慢练的重要性	张 琪	152
箫吟箏鸣绕梁音		
——浅析钢琴曲《箏箫吟》的音乐风格与创作特征	孙灿若	154
舒伯特钢琴奏鸣曲的奏鸣曲式及套曲特色	黄晶晶	157
音乐实践活动中的即兴	李 林	167
国民音乐教育的两大误区	李 林	174
帕耳那索斯山下的进军号		
——记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学院一堂生动的音乐思想品德教育课	刘 巍	179
为合唱插上翱翔的翅膀		
——论匈牙利巴托克国际合唱比赛	刘 巍	184
概念提示和音乐经验对音乐张力感知发展的影响	王 娜 刘端丽 沈德立	189
回归音乐		
——《视唱练耳课程中的多元素音色听辨训练》成果报告	王 欣 程诺婷 李 颖	198
视唱练耳教学谈	王 欣	202
论中国民族音乐在当代音乐创作中的作用	周箴石	206
民族管弦乐《茉莉花——中国民谣主题》的创作方法及其特色	胡建华	211
音乐学院内学前教育专业课程构建初探	陈怡然	217
音乐在素质教育中的作用和地位	陈汝锦	222
论新时期雷锋精神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机结合	朱 琳	226
浅谈音乐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的人性化研究	黄晶晶	229

音乐教育系恢复建系三十年的历史沿革与发展

胡建华 辛恩利 李 林

一、历史沿革与发展的背景

(一)沿革与变迁

天津音乐学院始创于1958年,由原河北艺术师范学院音乐系与中央音乐学院留下的部分老师学生合并组成为天津音乐学院(建立初始校名为河北音乐学院),同时成立了师范系,开始招收了第一届本科生。当时,由于办学思想、办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内容都按照音乐学院表演专业的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用表演专业的标准来衡量师范专业,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许多矛盾。当时音乐学院的主导思想是以培养舞台上的演员为目的,重视专业音乐教育,忽视了学生在教育和教学方法上的培养。如何办出“师范”特色,怎样培养出上讲台的人民教师,在观念上并未取得共识。正是由于这些办学理念上的分歧,刚刚创建的天津音乐学院师范系未能取得成功,于1962年停止了师范系的招生,师范专业从天津音乐学院分离出去,回到了河北艺术师范学院并恢复了音乐系建制。

时隔二十年,到了20世纪80年代,我国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随着经济与社会的深刻变革,音乐教育事业飞速发展,素质教育的重要性受到人们的关注,学术界关于加强美育的呼声日益高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已成为理论学术界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观念和认识上的共识。

师范系是1983年上半年建立的,但在1978年就开始酝酿建系了。其过程是由酝酿到激烈辩论,主要意见有三种:第一种意见是,“文化大革命”后,天津市当时缺少两千多名音乐教师,而具备音乐教师培养设置的只有天津音乐学院,所以,培养音乐教师非本院莫属。第二种意见是,“师”字头的任务应该是师范院校(如师大)的任务,音乐学院是培养专业表演人员的,所以音院没必要建立师范系。第三种意见是,在表演专业建立师范系,师范系很难办好。

面对天津市的中师、中小学音乐师资严重短缺的现状,市教委经过多方面的论证和调查研究,于1983年上半年决定,在天津音乐学院恢复建立师范系,将1982年由声乐系、民乐系、管弦键盘系等各系招收的系带师范生归属师范系管理,并招收恢复建系后的第一批专科生。

1984年根据天津市中师、中小学师资匮乏的具体情况,师范系采取了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原则,即在市内各区招收本科生,并在本市的郊县招收两年制大专生,学生毕业后再回到其户口所在地,从事中小学音乐教育。

随着招生制度和学科建设的不断完善,专科两学年制的培养模式,在人才培养的制度上有优势,呈现“短、平、快”的特点,但在课程设置上、知识结构上以及综合能力的培养上存在明显的不足,即毕业学生的综合素质不够高,于是从1990年开始将专科两年学制改为三年。根据天津市中师、中小学师资队伍发展的具体情况,1997年取消了大学专科学制,全部改为本科四年学制。从恢复建系初期的本、专科每年招收10~15人,逐年递增,到目前每年的招生人数在90~100人左右。

经过多年的培养与实践,师范系的毕业生遍布全市的中师、中小学教育第一线,不但解决了天津市普教系统音乐教师匮乏的问题,还从根本上改变了天津市中小学音乐师资的结构,使天津市中小学音乐教育的普及和师资音乐素质的提高、审美情趣的提升都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有了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1992年天津音乐学院师范系更名为音乐教育系,1997年开始招收音乐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

(二) 师资

1959年至1962年间,当时的师范系共有31名教师,其中教授1名,副教授2名,讲师7名,助教15名6名助理助教。其中有许多人后来都成为了著名的音乐教育家、演奏家、作曲家或天津音乐学院的各级领导,如杨金豪教授(曾任作曲系主任、院长)、王域平教授(手风琴演奏家、教育家,曾任教务处长、副院长)、宋国生教授(二胡演奏家、作曲家,曾任民乐系主任)、冯国林教授(著名作曲家)、陆金山教授(竹笛演奏家)等。当时的系主任是黄廷贵教授(已故)。

从1983年恢复开始,“九十年代的办学指导思想,基本上是执行文化部教育司下发的《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学方案》,文件中提出,本专业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中等学校音乐教师’,要求学生‘掌握音乐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科研和创作能力,掌握科学的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接受教师基本能力的训练,胜任中等学校音乐教学工作’。”当时系里基本上是按上述精神来从事各项教学工作的。应当承认20世纪90年代前期对培养学生“创造能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不够重视,多强调知识、技艺的系统性,而对知识和技能的应用性、实用性重视不足。

音乐教育系师资队伍的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时至今日在职教授2名,副教授11名,讲师12名,助教1名组成的师资队伍中,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有12人,占教师总数的35%,在国外知名音乐院校考察学习或研修过的有14人,占教师总数的41%,已获得博士和在读博士3人。教师的学历层次提高显著,年龄、职称、知识结构更趋合理,综合素质及能力明显提高,教师的梯队建设日臻完善,杨立忠教授、董志岭教授、胡建华教授、辛恩利教授先后担任系主任。

二、办学基本理念与培养规格

(一) 学科定位和培养目标

音乐教育专业是集艺术学和教育学为一体的综合性学科。以“一专多能、全面发展”为人才培养模式和质量标准;以“宽口径、厚基础、重实践”为办学特色;以“三基教育”为课程依托,突出“专业性、师范性、基础性”,使学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理论素养和较为系统的专业基础

知识,具有一定的音乐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能够在高、中等专业院校和中小学及文化事业单位从事教学和音乐工作,同时为培养音乐教育专业的研究生打好基础。

(二)培养规格

1. 具有较为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应用能力;
2. 在声乐演唱、键盘或器乐演奏和伴奏、合唱指挥等方面达到一定的程度;
3. 熟悉教育法规,具有初步的音乐教学实践能力;
4.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趋势和信息,知识结构较为宽厚;
5.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管理能力和组织能力;
6. 掌握资料查询方法,有一定的学术科研能力。

(三)办学思路

音乐教育专业具有一定的音乐表演功能,但不是音乐表演学科。在本科教育阶段应当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并行,理论与实践并重,以教学和育人为目的,以课堂和讲台为实践和检验平台。音乐教育不能脱离音乐本体和违背音乐艺术规律,也不能偏离教育、教学和“课堂”“讲台”。学生应当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素质的复合型人才。

音乐学院的音乐教育专业与表演专业各自承担着不同的学科任务,在教学中反映着各自的教学理念和办学思路,因此生成的课程体系各具特色,可以相互借鉴,但不可攀比。在课程构建、教师的知识结构和教学能力、学生成才标准等各个方面更要注重其独特性和唯一性。音乐教育专业的“独特性”在于不同专业门类的课程交叉和融合;“综合性”成为其特色和“个性”;“唯一性”体现于学生们在一个学科专业中,可以学到多学科专业的知识和技能,以及较全面的专业理论,在实践中整合“打通”,并取得教师资格,这在其他专业是不可能做到的。

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在于以本科教学为基础,在理论层面上全面提升,在实践层面上深层次探究,提高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与创新应当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同时在理论的高度指导和引领本科的教学。

三、学科建设与教学模式

从恢复建系以来,音教系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探索音乐教育的特点与发展规律,在课程设置、教学方式、教学内容等方面已初步形成了自己的办学特色。

现已形成的课程构建的原则是以“三个板块、二个平台”为课程结构方式,体现音乐教育课程的“专业性、师范性、基础性”,并突出其应用功能和创新功能。

三个板块:教育理论与方法——突出师范性

音乐表演与技能——突出专业性

音乐理论与史论——突出基础性

两个平台:教育实习(以课堂和讲台作为教学实践和检验平台)

艺术实践(以第二课堂、社团活动和舞台演出作为基本技能和能力的实践和检验平台)

在“三个板块”中,“教育理论与方法”包含了心理学、教育学、音乐心理学、柯达伊教学法、奥尔夫教学法、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实习等课程。这是音乐教育专业的主干类课程,使学生们能够具备作为普通音乐教师应具有的专业规范和理论与实践能力,掌握基本的音乐教学方法,树立教书育人、率先垂范的教育思想。

“音乐表演与技能”包含了声乐、器乐不同形式的课程和基本乐科,重要的是在这类课程中特别注重音乐教师基本技能与表演能力的培养,开设了即兴伴奏、钢琴自弹自唱、合唱与指挥集体课与主修课、键盘乐器重奏与合奏、手风琴重奏与合奏、作曲与编曲和形体与舞蹈等课程,使学生们能熟练地、综合地运用音乐本体知识与技能,进行音乐课程的教学,开展校园音乐文化活动,而不是脱离音乐本体特征去空谈音乐教育与教学。使学生们真实地学习到音乐的基本技能以及舞台表演的规范,以利于他们在将来的教学环境中能整合并运用这些技能和知识,担当起音乐教师的重任。

“音乐理论与史论”注重基础教学,包含有和声、曲式、民族民间音乐、中西音乐史、音乐名作等课程,这类课程扩大了学生们的音乐视野,丰富了基础理论知识,为他们今后创造性地进行教学工作提供了依据和保障,为他们整合各类知识奠定了基础。

“两个平台”,是以讲台和舞台为工作坊,对教学质量进行检验评估,为学生们提供教学和艺术表演两个方面的实践环境,通过这两个方面的实践,使他们得以对知识进行检验和整合,使他们能获得一些初步的教学经验和表演体验。为他们今后有勇气、有能力面对社会的选择打下基础。在这两个平台中包含各类不同的教育教学实习,也包含各种不同类型的音乐演出,还包括对社会上不同层次的音乐社团和人群的音乐培训和辅导。“经验”和“能力”对当今的大学生是至关重要的。

在课程设置上,音乐教育系开设的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三个部分。必修课包括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选修课包括主修方向课程和自由选修课程。

主修课程在声乐、钢琴、手风琴的基础上,2002年开设了音乐教育理论主修系列课程,2005年又开设了合唱指挥主修课程。

2000年以后开设了创新性的选修课程,如:钢琴自弹自唱、钢琴配奏、键盘重奏与合奏、手风琴合奏、柯达依教学法和奥尔夫教学法等。

音乐教育系的本科教学实行了二二分段教学制。前两年以必修课程为主,实行普修制,作为学生“宽口径”的基础,后两年根据学生的专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实行以选修课程为主的主修制,他们可以在声乐、钢琴、手风琴、教育理论、合唱指挥、自弹自唱等方向中选择一项为主修方向,使其个性化的学习得到发展。同时还有许多具有特色的选修课程成为学生“多能”学习的依托,提高了学生的综合能力,拓展了学生的发展空间。主修声乐和钢琴(手风琴)方向的学生从进校到毕业,自始至终开设该方向的专业课程,保证了个性优势持续性的发展,主修教育理论和合唱指挥的学生,都是从声乐或钢琴学习中拓展出来的。他们有着较好的音乐表演技能基础,使他们在主修方面的学习中更加贴近音乐的主体和本质。理论方向的学生进行音乐审美与实践、教育理论、音乐心理学、音乐教学法的学习,在加强理论学习的深度和广度的同时,更加注重课堂教学的设计和教学实践。合唱指挥方向的学生不仅进行合唱学和指挥法的学习,而且以“合唱与指挥”集体课和合唱团为基地,进行艺术实践。对于在各方面都比较“专”的学生,在他们的教学安排上都给予了充分的保障,建立了“双主修”

遴选机制。同时,也特别注重学生宽厚的基础教育,使其在文化、理论、实践等方面均衡发展,既是主修方向的支撑,也是复合型人才知识结构的必需。

1992年音乐教育系对声乐课和钢琴课(包括手风琴)“一对一”的传统教学模式进行了改革,针对学生的主项和副项、主修和选修,在不同层面、不同阶段进行学习的需求,分别开设了个别课、小组课(2~3人)、大组课(5~7人)、大课(10~15人)、集体课。从1995年起,钢琴课采取了分级教学方式,编写了分级教材。声乐课的教学,强化了声乐理论的学习,开设了《声乐学基础》课程。

1999年开始对教学计划进行逐步调整,对课程安排重新布局,将交叉重叠的课程进行了删减、合并,理顺了课程之间相互补充、递进、衔接的关系,使知识的传授更符合音乐学习过程中的逻辑关系,更有层次,更加有序。根据教学进程、课程之间的承递关系按以下四个层面进行:

1. 教育类课程为主干课程,从低年级至高年级依次开课的顺序是:音乐教学法(奥尔夫、柯达伊)、心理学、教育学、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实习,这是按教学技能、理论知识到实践整合的思路进行。

2. 专业知识类课程从低到高年级依次开课为乐理与视唱、和声学、曲式、作曲与编曲。

3. 专业技能类课程依次为声乐、器乐的一对一、小组课、大组课分层次教学,声乐学基础、合唱指挥。之后与上述第二点共同延伸至即兴伴奏、自弹自唱、键盘乐器合奏与重奏及中西乐器常识(选修)。

4. 专业理论类课程依次为民间音乐、名作赏析、中音史、西音史、艺术概论等,这样的课程结构体现了基础和应用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避免了重复和不合理的倒置。

有些课程具有交叉、整合、综合性的特征,如:作曲与编曲、合唱指挥、即兴伴奏、自弹自唱等。

教育实习是教学中的一个重要的环节,是对毕业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检验。教学实习共六周,到实习学校后由指导教师指导见习和说课共两周,后四周进行教学实践,同学之间要互相听课,每周指导教师都要给予讲评与总结。实习结束,学生们要上交实习鉴定书。每次实习结束,从系教学经费中按人数支付实习学校一定的费用,学校统一规定实习学分为3分。教育实习的具体工作如下:

1. 截止到2007年,在天津市固定的实习基地已达七所(红光中学、新华中学、汇文中学、19中学、54中学、24中学、北师大附中)。

2. 在校内建立了音乐教育理论综合课程专用课室,购置了专用的音响、影像设备和奥尔夫乐器,学生们可以在日常学习及期末考试时在模拟的环境中进行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演示。

3. 成立了知识结构合理的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和教育实习指导小组。

4. 进一步完善、修订了有关毕业生毕业实习的《教学大纲》及《毕业实习指导手册》。

5. 创建多元实习方式,即定点实习及多点实习。“定点实习”是由系里统一安排,学生到市内实习基地实习。“多点实习”即在原生源地实习,使实习生有更多机会在教学能力、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课外活动能力、班主任工作能力上得到更充分的锻炼与提高,同时为毕业生择业双向选择提前做好准备。

6. 对分散在外地实习的学生实行了审批和反馈程序。

(课程设置见教学进程表)

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音乐教育方向本科教学进程表

所属专业:音乐学 学制:四年

修读方式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期数	周学时	总学时	各学期周学时分配								学分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必修	公共基础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2	64	2	2							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2	64			2	2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2	32			2						2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2	2	64					2	2			4
		文学	2	2	64	2	2							4
		艺术概论	2	2	64					2	2			4
		体育	4	2	128	2	2	2	2					8
		英语 A	4	4	256	4	4	4	4					16
	专业基础	视唱练耳 B	4	4	256	4	4	4	4					16
		乐理 B	2	2	64	2	2							4
		和声 D	2	2	64			2	2					4
		曲式与作品分析 B	2	2	64				2	2				4
		民族民间音乐 A	2	2	64	2	2							4
		音乐名作 C	2	2	64			2	2					4
		中国音乐史 B	2	2	64					2	2			4
		西方音乐史 B	2	2	64					2	2			4
		合唱与指挥	2	2	64			2	2					4
		声主	声乐演唱 A	4	1	64	1	1	1	1				6
			器乐演奏 B	4	2	128	2	2	2	2				8
		器主	声乐演唱 A	4	1	64	1	1	1	1				6
			器乐演奏 B	4	2	128	2	2	2	2				8
	专业	心理学 A	1	2	32			2						2
		教育学 A	1	2	32				2					2
		中小学音乐教育	2	2	64					2	2			4
限定选修	专业	声乐演唱 C	4	1	64					1	1	1	1	6
		器乐演奏 C	4	1	64					1	1	1	1	6
		合唱指挥	指挥法	2	2	64				2	2			4
			合唱学	2	2	64						2	2	4
		音乐教育理论	音乐教育心理学 A	1	2	32				2				2
			音乐审美与实践	1	2	32					2			2
			音乐教育理论	1	2	32						2		2
			音乐教育文献选读与论文写作	1	2	32							2	2

修读方式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期数	周学时	总学时	各学期周学时分配								学分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选修	专业选修	声乐学基础	1	2	32				2					2
		作曲编曲	2	2	64						2	2		4
		即兴伴奏	1	2	32				2					2
		自弹自唱	1	2	32					2				2
		钢琴配奏	1	2	32					2				2
		合成器演奏	2	2	64						2	2		2
		中西乐器常识	1	2	32						2			2
		和声E	2	2	64					2	2			4
		曲式与作品分析C	2	2	64							2	2	4
		音乐教育心理学B	1	2	32					2				2
		形体与舞蹈	2	2	64	2	2							2
		柯达伊教学法	1	2	32				2					2
		奥尔夫教学法	1	2	32					2				2
		声乐演唱D	2	2	64					2	2			4
		器乐演奏D	2	2	64					2	2			4
实践环节	任意选修													
	入学教育、军训、军事理论等					*								2
	实习											*		3
	艺术实践						*	*	*	*	*			5
	毕业论文												*	3

四、招生与就业

(一)招生

1. 1959年~1961年的招生工作是按照国家教育部的计划和指令在天津市教育局的领导下完成的。主要面向华北地区招收本专科学生,具体招收方法和内容,由于年代久远已无从考查,当时毕业生按国家统一分配原则,全部到师范专科或中小学任音乐教师。

2. 1983年恢复建系至2000年,在天津市教育局(后改为教委)的领导下按计划招生,生源以天津地区为主,逐渐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辐射,招生层次在1983年至1997年间,分为专科和本科,1997年以后取消了专科。

3. 2000年以后,随着高校办学理念的改变,招生规模的扩大,学生的毕业择业由市场调节,国家不再统一分配,招生的生源不再以天津地区为主,而是面向全国,本科招生人数逐渐扩大到90~100人左右。在招生考试中,除进行专业技能考试外,还要进行基本乐科的考试和面试,为了体现出未来教师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在专业技能方面要进行声乐和器乐的双向考试,学生可自选其中一项为主项。基本乐科主要考察学生的音乐素质和能力,由学院统一出题,按统一比例计入总成绩。在面试中进行音乐常识和思辨问答的考核。全面考察学生

音乐知识的广度和语言表达能力及分析能力,同时还要有其他才艺的展示。近些年报名人数和录取人数的比例是4:1~5:1。

(二)就业

20世纪80~90年代学生的就业情况:最初由天津市教育局统一分配,后来随着外地生源的逐渐增加,毕业生中凡是占天津地区指标的学生由教育局统一分配在天津的教育系统,只允许3%的学生出教育系统,其他学生可在天津以外的地区择业,学生们就业率为98%以上,主要在中小学任音乐教师,也有少部分学生到音乐表演团体成为演员,或到其他音乐事业单位从事音乐普及工作或编辑工作,也有少部分到师范大学音乐系担任教师。

2000年以后,学生毕业后经过用人单位的招聘考试,就业率达到了80%以上,他们的工作单位已覆盖了从幼儿园到大学各个不同层次和规模的学校。目前其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音乐教师中的骨干,有的担任了教学行政的领导工作,有的成为区级教研员,还有的在各类专业比赛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如天津一中的高冬梅和实验小学的时燕,在全国艺术教师基本功比赛中都获得了全能二等奖。还有相当部分的学生到出版社、广播台、电视台担任了音乐编辑或编导工作,也有一些学生到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担任了专职的音乐教师。许多学生工作成绩出色,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和好评。也有相当一部分学生考上了硕士研究生,除音乐教育方向外,还有音乐学、作曲技术理论和其他表演方向。他们不仅考取了本院的研究生,还有的考上了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解放军艺术学院和国外音乐院校的研究生。

五、教育改革的重大的举措及实施效果

(一)早期的改革与实效

20世纪90年代,系领导及各学科负责人针对本系毕业生就业的实际情况及“一个音乐教师所应具备的素质标准”做了反思,对一些陈旧的、脱离教学实际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在教学形式及教学实践方面也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其内容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

1. 开设了一些创新型的课程,如即兴伴奏课、作曲与编曲课、合唱课,提高学生实际工作能力,并对选修课程进行了调整和充实;

2. 在教学形式上,对钢琴、声乐教学实行了“一对多”的教学方式,在教学过程中加强了理论层次的讲授;

3. 在教学实践方面,强化了教育实习及艺术实践。

教学改革的基本情况多次在全国音乐教育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如:1992年全国国民教育会议(济南);1994年全国高师钢琴教学研讨会(首师大);1995年音乐教育学研讨会(北京);1996年全国声乐教学改革研讨会(广州);1997年全国艺术教育系主任会议(开封);1998年教育部师范司召开的艺术教育改革会议(衡阳)。并先后以文章方式在《音乐学习与研究》《中国音乐教育》《艺术教育》等杂志上介绍、分析其教学改革思路,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改革实践,音教系全体教师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仿效专业音乐教育方式构建的音乐教育专业教学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学改革需要进一步向纵深发展。

(二)近年的改革与成就

2000年以后,对教学计划和课程体系又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改革,特别是2006年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前后,又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了课程与教学,其目的与意义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1. 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的定位决定了音乐教育专业课程设置及课程结构的思路

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教案均在2002年举办的“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20周年教学研讨会”中进行了论证并得到肯定。

2000年后对于专业课程设置的教学改革重点加强了音乐教育类课程和音乐能力类课程的建设。使其既体现了音乐教育专业有别于其他专业音乐教育课程的特色和特点,又突出了音乐教育专业教学的宗旨即培养学生的实践力、应用力、创造力,使技能类课程更加有针对性、实效性,与学生未来的教师职业紧密相连,具有很强的师范性特征。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和实践,学生们在学习期间所取得的成就证明了办学理念和教改措施是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

1999年在首届“全国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专业大学生基本功比赛”中有两位选手获得了四个奖项,有力地推动了音教系教学改革的具体实施,为教学定位提供了必要的依据,成为2000年后音乐教育系实施的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契机。而2000年后的教学改革又反作用于本系学生的专业学习,呈良性循环态势,体现了知识结构综合的音乐教育理念。2002年,音教系选派的三名选手在教育部于南京举办的第二届“全国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专业大学生基本功比赛”中,一举夺得了包括“五项全能”一、二、三等奖在内的十个奖项和名次。2006年,在该赛事中再创佳绩,拿到十二个奖项。在2008年的该赛事中,继续保持了十二个奖项的领先地位,并获得团体二等奖。尤其是三次拿到了全能一等奖和“自弹自唱”第一名,说明在教学中把握了师范方向和特色。持续进行了十年的这一赛事,为音乐教育专业的定位和发展,为学生的成才规范提供了极具实践性的支撑和依据。

2. 促进和提升音乐教育专业师生的科研能力,加强学术交流

课程的确立需要实践和实验的支撑,需要科学的理论研究的指导。而一段时间以来,音乐教育科研在整个音乐教育领域里较为薄弱,音乐教科研的滞后制约了学校音乐教育的发展,阻滞了课程建设与改革的进程。自2003年以后,音教系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2003年,在举办“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20周年教学研讨会”的同时,成功出版了由全系教师共同完成《探索与发展——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建系二十周年教学研究论文集》,正如国家艺术教育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周荫昌先生在该文集序言中所述“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的实践、研究和成果,其意义首先还不在于已经达到了怎样的高度和水准,更重要的是使人们透过这本文集看到:一个团结和谐的领导班子,把对教育科研工作的正确认识和理解,变为统一而坚定的领导意志,进而通过细致的工作,把正确的思想变为全系所有人

员的共识和追求,并身体力行。……朝着学术的方向努力进取,从而形成一种氛围,一种态势,一种极为可贵的群体的理性觉醒”。

之后的几年里,教师们撰写并发表专业论文百余篇,出版了教材十余部,并承担了十余项市、院级科研课题的研究。这些科研课题的立项或成果已作用于本系教学工作,直接关系到音乐教育专业的课程构建。如张伟老师主持的《高师自弹自唱课的教学与研究》,是一项为了创建“钢琴自弹自唱”课程而进行的实验与论证。“自弹自唱”是集声乐、钢琴、即兴伴奏于一体的综合性课程,是音乐教师必备的基本能力,应当是音乐教育专业的代表性课程。教学过程中强化了学生弹唱能力、综合能力及创新能力。其重要成果是2006年由高教出版社出版的张伟编著的《钢琴自弹自唱基础教程》,学院将“自弹自唱”确定为特色课程,承担教学的教师已形成了梯队。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随后出版了张伟、李轩老师参与编写的面向高师的“自弹自唱”系列教材。

2001年建立了键盘综合能力训练实验室,由山河老师主持了《键盘综合能力训练研究》课题(使用合成器模拟交响乐队的环境,使学生进行交响乐队合奏的训练与实验)。经过数年“合成器合奏与重奏”教学与实践后,移植、整理、编印了合奏重奏曲集(总谱),并进行了多次音乐会演出的实践,丰富了学生们的乐队感受和乐队知识,弥补了器乐教学的不足。

3. 创建新的学科专业

2008年音乐教育系在经过反复的调研论证之后,提出了建立学前教育专业的方案。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天津市教委专家组的质询论证后获得了批准,并在2009年初进行了第一届学前教育本科生的招生,现在已招收了两届学生。学前教育专业学科类别为教育学,本科学制4年。培养目标是为学前教育机构培养具有音乐舞蹈能力的教师和管理人才,学生们应具有的专业技能为音乐教学法和儿童舞蹈以及舞蹈编创和必要的声乐器乐知识。专业主干课程为学前教育学、幼儿心理学、学前教育教学法、舞蹈与舞蹈编创;专业基础课程有中外教育简史、幼儿园组织与管理等。与音乐教育专业共享的课程有合唱指挥、即兴伴奏等,在课程设置上基本打破了音乐教育专业的传统模式,声乐器乐不再作为专业课,而是作为专业基础课以小组课的形式(不分主副项)进行教学,开设四个学期,幼儿音乐基础训练与教学和舞蹈与舞蹈编创作为主要基础课开设六个学期,同时还开设了一些专业选修类课程。

开设这个专业的依据和理由是,当前的音乐教育专业主要是面向中小学及普通大学,培养本科和具有硕士学历的音乐教师。而音乐学习最基础的阶段——学龄前,却没有被纳入到音乐教育范畴中的教师培养体系中来,而现在全国的幼儿教师尤其是高学历的教师极度匮乏,学前音乐教育是音乐教育教学链中被忽视的一环,因此建立学前教育专业会使音乐教育专业形成完整的教学链,培养出的学生具有更广阔的就业前景。这一举措与国家“十二五”教学发展规划的决策相吻合,因此,音乐教育系在这个学科的建设方面具有前瞻性,并进行了细致的准备,在师资培训和招聘、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学场地及设备等方面投入了较大的力量,也得到了院、市的大力支持。

(课程设置见教学进程表)

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学前教育方向本科教学进程表

修读方式	课程类别	课程设置	学期数	周学时	总学时	各学期周学时分配								学分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必修	公共基础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3	54	3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3	54		3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2	36			2						2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2	2	72					2	2			4
		文学	1	2	36	2								2
		体育	4	2	144	2	2	2	2					8
		英语 A	6	2	216	2	2	2	2	2	2			12
	专业基础	音乐理论(乐理、和声、曲式)	4	2	144	2	2	2	2					8
		声乐小组课	4	2	144	2	2	2	2					4
		钢琴小组课	4	2	144	2	2	2	2					4
		中外教育简史	1	2	36		2							2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1	2	36					2				2
		合唱与指挥(共享)	3	2	108			2	2	2				6
		即兴伴奏(共享)	2	2	72					2	2			4
	专业	学前教育学	1	2	36				2					2
		幼儿心理学	2	2	72			2	2					2
		学前教育教学法	2	2	72					2	2			4
		幼儿音乐基础训练与教学	6	4	432	4	4	4	4	4	4			24
		舞蹈与舞蹈编创	6	4	432	4	4	4	4	4	4			24
选修	专业选修	作曲与编曲(共享)	3	2	108						2	2	2	6
		合成器演奏(共享)	2	2	72					2	2			2
		中西乐器常识(共享)	1	2	36						2			2
		音乐名作(共享)	2	2	72			2	2					4
		中音史(共享)	2	2	72					2	2			4
		西音史(共享)	2	2	72					2	2			4
		美术	2	2	72					2	2			4
	任意选修													8
实践环节	入学教育、军训、军事理论等					*								2
	实习(第7、8学期 全天全学期总学时256)											*	*	8
	艺术实践							*	*	*	*			4

所属专业:教育学 学制:四年

结 语

天津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建系已50多年,恢复建系也30周年了。数十年来,历经几代人的集思广益和不懈努力,已经从仅重声乐、钢琴办教育的窠臼中脱胎出来,逐渐呈现在大家面前的是一个教学观念更为科学、课程结构更为合理、教学手段更为多样、教学经验日臻成熟的充满朝气、团结和谐的教学集体,这是十分可喜的。“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音教系将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沿着音乐教育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之路坚定不移地走下去。

八首蒙古族民歌的分析及演唱

王莹

【摘要】本文由两部分构成:1. 对所选的不同地区的蒙古族民歌进行基本的音乐分析;2. 综合分析所得直接用来指导自己的演唱,在实践中找到理性至感性的平衡点。作者认为:声乐演唱的高级阶段无法脱离音乐理论的相应指导,因为不论音乐作品本身还是演唱者这个主体,都包含于音乐艺术这个巨大的母体之中,它们血肉相连,无法分割。

【关键词】蒙古族民歌;调式;乐句乐段;发展方法

在中国浩如烟海的各民族民歌中,蒙古族民歌以其鲜明的艺术个性和突出的音乐特点而独树一帜,这是蒙古族先人留给我们的巨大精神财富。如何充分发掘和利用这个资源并在传承的过程中使其进一步得到发展,是从事专业声乐演唱和教学的人、尤其是我们这些蒙古人的后裔所面临并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

音乐分析学将蒙古族民歌归类为民族民间音乐的范畴,这应该无可非议。但在演唱实践中,单纯地将其全部纳入民族民间唱法之列就有些偏颇,甚至狭隘。应该看到:声乐演唱艺术发展至今,各种风格的并存乃至融合已成必然之势。也就是说,美声唱法不仅能够演绎民歌,而且由于其音质饱满,完全可能达到更加高超的艺术境地,令民歌具有更高的艺术特色。

我将自己近些年来演唱过的若干首不同地区的蒙古族民歌作一些简单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自己的演唱体会同各位关注蒙古族民歌和喜欢其演唱的同仁交流。

《吆咕歌》是伊克昭盟民歌。两段体的结构在蒙古族民歌中具有典型性,不同的是,B段是A段的变奏,这也是其主要的特点。

它利用音程的扩展来发展主题动机,a、b两句是对称而有变化的。在同宫系统调中向属方向转调,音程由a句的小三度变为b句的纯四度。

谱例1:

